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持續提升本系課程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定期檢視本系「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
 - (二) 負責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三) 研議並撰寫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之內容。
 - (四) 其他有關教學品質保證事項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應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擔任品質保證報告書審查委員，就本系撰寫之品質保證報告書提供改善策略及建議事項。審查得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評、資料檢閱、人員晤談等方式實施，其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為原則。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